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夭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等（西城片区）。

范围：本次拟征地范围涉及 11 宗地块，详见拟征地红线图。

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11.5212 公顷（172.82 亩）。

权属：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夭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张家川县西城加油站项目、新华书店图书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国生物张家川血浆站、张家川县鑫瑞源康养产生基地项目、西城片区商品房、基础设施道路等 11 个项目用地。以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此次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征地范围内土地开展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夭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等予以张贴发布。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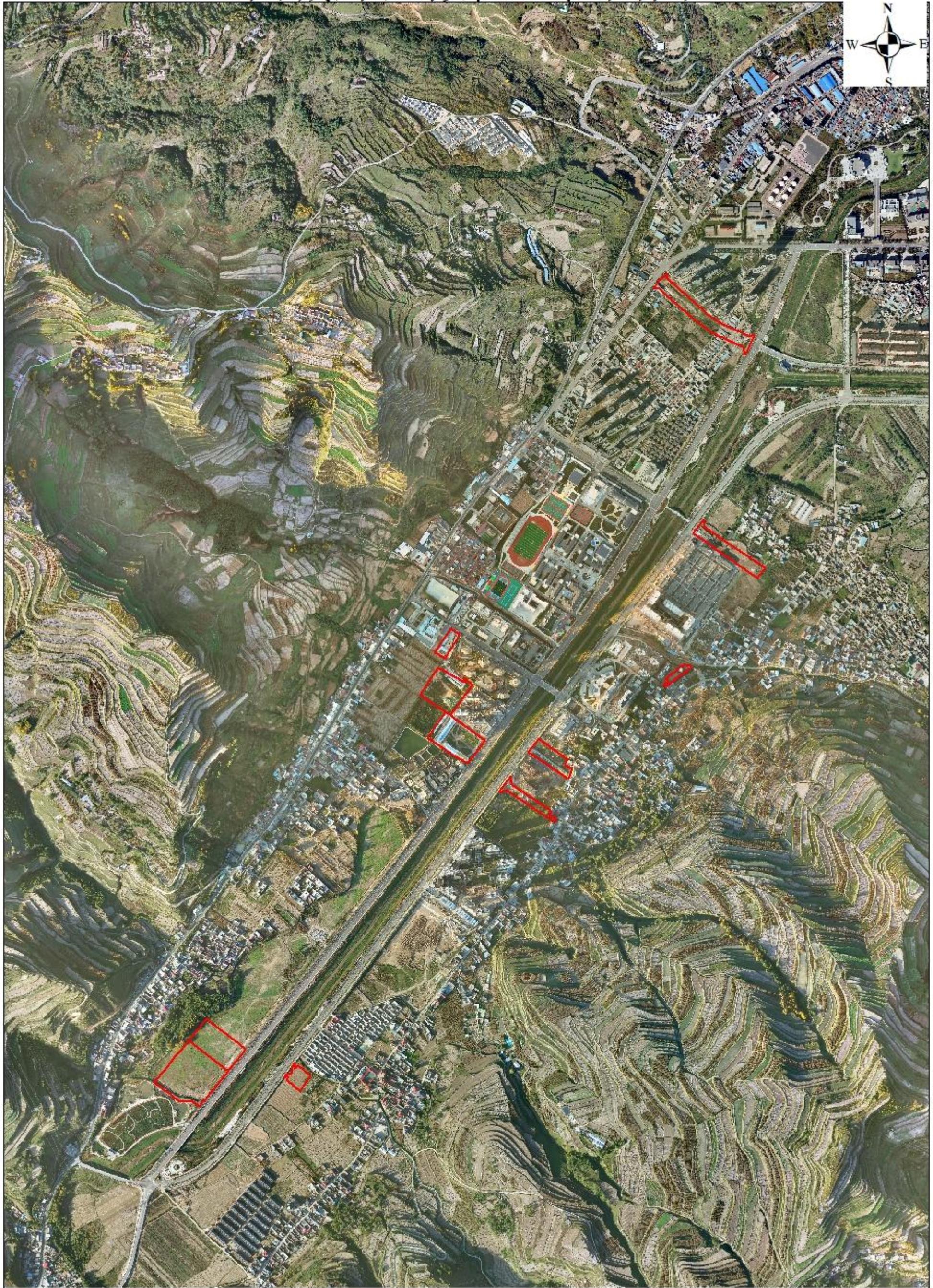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同步开展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特此公告。

附：拟征地范围图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西城片区拟征地范围图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第45号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需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街村、东关村、上磨村等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地范围

本次拟征地范围为张家川县东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以东地块，东至东城棚改项目一期西边界、南至河堤、西至原老干部家属院、北至张家川镇东关砖瓦厂。涉及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街村、东关村、上磨村等集体土地约180亩（具体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拟建设东城小学、幼儿园、卫生院、东峡北路、东环路、北山路、东五北路等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街村、东关村、上磨村等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